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11)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年度

###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十八個月(「本期間」)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a)	<b>3,054,627</b>	2,036,362
銷售成本		<b>(2,524,034)</b>	(1,645,214)
毛利		<b>530,593</b>	391,148
其他收入		<b>23,025</b>	4,391
銷售及推銷費用		<b>(236,364)</b>	(185,519)
行政費用		<b>(160,488)</b>	(125,331)
其他經營費用		<b>(33,231)</b>	(24,465)
經營業務溢利	3(a)	<b>123,535</b>	60,224
淨利息支出		<b>(8,812)</b>	(11,046)
集團重組費用準備回撥		<b>6,540</b>	—
負商譽的變現		<b>14,964</b>	9,976
經營溢利	4	<b>136,227</b>	59,15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3(b)	<b>4,792</b>	2,017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b>141,019</b>	61,171
稅項	5	<b>(49,029)</b>	(19,668)
除稅後溢利		<b>91,990</b>	41,503
少數股東權益		<b>(6,865)</b>	(3,268)
股東應佔溢利		<b>85,125</b>	38,235
本期間／年度股息	6		
中期		<b>14,601</b>	—
擬派發之末期		<b>17,035</b>	14,601
		<b>31,636</b>	14,601
每股盈利	7		
基本		<b>港幣0.35元</b>	港幣0.16元

附註：

#### 1. 近期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此等會計準則之影響。以下是迄今可以認定當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訂定的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會改變商譽的會計政策，及可支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收購高於成本的公平價值的餘額（「負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負商譽的賬面值港幣16,015,000元將不被確認，並在本集團之收益儲備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要求集團需按準則規定再度評估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預期此項評估結果不須對賬面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財政報表的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對若干物業和無形資產進行重估後而編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零四年之財政年度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結之原因乃為配合其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財政年結。因此，本財政年度之覆蓋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 分部資料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按業務分類：				
食品	1,797,027	1,295,051	44,325	5,176
清潔用品	151,424	88,037	23	(2,188)
包裝產品	892,187	523,252	77,636	40,020
產品分銷	516,692	335,092	74,653	61,719
其他	11,032	8,099	(73,102)	(44,503)
	<u>3,368,362</u>	<u>2,249,531</u>		
各分部間的 銷售 (附註)	<u>(313,735)</u>	<u>(213,169)</u>		
總額	<u><u>3,054,627</u></u>	<u><u>2,036,362</u></u>		
經營業務溢利			<u><u>123,535</u></u>	<u><u>60,224</u></u>
按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1,988,417	1,380,387	45,497	8,671
香港	546,294	358,764	25,079	26,103
台灣	519,916	297,211	52,959	25,450
	<u><u>3,054,627</u></u>	<u><u>2,036,362</u></u>	<u><u>123,535</u></u>	<u><u>60,224</u></u>

附註：

綜合賬項需抵銷各分部間的銷售包括：

	分部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按業務分類：		
食品	256,763	176,463
清潔用品	44,571	26,611
產品分銷	2,695	3,658
其他	9,706	6,437
	<u>313,735</u>	<u>213,169</u>

(b)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分部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食品	<u>4,792</u>	<u>2,017</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支出	8,812	11,046
折舊	98,096	65,383
商標攤銷	11,044	7,364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	<u>(1,509)</u>	<u>—</u>

## 5. 稅項

(i) 本集團於香港運作之公司之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按當地的稅率計算。

(ii) 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稅項	14,292	2,614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6,245	139
	<u>40,537</u>	<u>2,753</u>
海外稅項	12,031	9,48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02	880
	<u>12,133</u>	<u>10,360</u>
遞延稅項：		
當年產生	(4,620)	6,885
由於稅率上升的影響	—	(738)
	<u>(4,620)</u>	<u>6,147</u>
共同控制個體：		
香港稅項	979	408
	<u>49,029</u>	<u>19,668</u>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本期間已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三年：無)	14,601	—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7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06元)	17,035	14,601
	<u>31,636</u>	<u>14,601</u>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列為負債項目。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5,1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235,000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3,354,165股(二零零三年：243,354,165股)計算。

### (b) 攤薄後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失效，故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攤薄影響)。

## 股息

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此項股息(第一次中期息：無)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支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本期間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0.13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合符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十八個月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經審核末期業績。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期間業績不能與上年度或之前作出直接比較，但此業績能反映本集團的表現持續改善。十八個月期間的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3,054,00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5,000,000元
- 每股盈利港幣0.35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本期間總股息為每股港幣0.13元。

## 營商環境

中國內地經濟取得平穩增長並帶動香港市場復甦。然而，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原材料及原油價格持續波動，令毛利率受壓。此外，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壓力，本集團難以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消費者。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已實施措施，於可能情況下管理原料成本及減少經常費用。

## 建立品牌及殊榮

本集團之品牌產品品質優良，在區內之銷售增長進一步提高，備受各方肯定。

南順集團是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六年間香港唯一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五個香港名牌(前稱香港十大名牌)的公司。該五個品牌包括一九九九年的「刀嘜」食用油、二零零零年的「斧頭牌」清潔用品、二零零二年的「紅燈牌」食用油、二零零三年的「金像牌」麵粉及二零零四年的「美玫牌」麵粉。

「金像牌」麵粉除在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名牌殊榮外，更於二零零四年在小麥粉類別中榮獲「中國名牌」殊榮及於二零零五年榮獲「深圳名牌」殊榮。「金像牌」亦是於48個類別271件產品中，華南地區及香港唯一能獲國家級「中國名牌」殊榮的麵粉品牌。

為體現互聯網作為強大資訊渠道及宣傳品牌之媒體，本集團創造了一個無障礙的網絡，讓客戶享用各種不同之服務及資料。本集團四個網站lamsoon.com、haomama.com.cn、hkflourmills.com及haomama.com於二零零四年贏得由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所頒發的網絡無障礙獎項。

## 營運效率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不斷加強營運效率乃致勝關鍵。於本期間，本集團實踐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所採納之三項主要管理計劃，包括卓越財務管理計劃、質量與生產力計劃及人力資源發展計劃。豐隆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有用之指引及管理工具，以維持本集團產品及客戶服務符合環球生產標準及環球服務標準。本集團亦不斷改進集團員工質素，以及市場推廣與分銷、產品與服務及科技。成功實施此等計劃已大大降低本集團於本期間銷售與分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不同地域的經營單位，一般均盡量以其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營運所需資金，而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宜均由集團管理層決定及審批。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嚴謹控制信貸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超過99%少於三個月賬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b>225,486</b>	242,548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b>36,100</b>	59,500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b>2,600</b>	11,000
總額	<b><u>264,186</u></b>	<u>313,048</u>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全之資產負債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港幣1,75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20,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改變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1,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9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67,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充足之財政資源用作償還債務和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為人民幣、新台幣或美元。隨著中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布改將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

本集團在本期間出售一項在創業板上市的非核心投資「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並錄得港幣1,500,000元的資本增值溢利。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00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本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職工成本總額約港幣26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2,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取消及終止，但不會影響於此日期前已獲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售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可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7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00,000元)。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70,41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286,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18,85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44,000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34,06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4,000元）。

## 業務回顧

### 食品分部

儘管價格競爭激烈，食品分部於本期間仍取得經營溢利增長。由於改良分銷渠道、引進新產品及實施有效市場策略，業務得以持續增長。消費者對品質及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全面提升亦有助業務發展。

麵粉業務於過去十二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繼續雙位數字增長。「金像牌」及「美玫牌」繼續贏得更多優質麵包店及食品製造商之接納。

雖然原材料價格波動，零售市場且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食油業務之盈利能力仍得到進一步改善。「刀嘜」仍然保持於香港市場之領導地位。食油業務集中於香港及處於增長之華南地區發展市場。

### 清潔用品分部

清潔用品分部於本期間內銷售量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成功推出「斧頭牌透亮海洋洗潔精」，並重新推出「斧頭牌天然透亮」。根據AC尼爾森市場研究公司進行之一項研究，「斧頭牌」及「勞工牌」於本分部繼續保持其領導地位。「斧頭牌衣物柔順劑」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內地四大主要城市名列五大名牌之一。「斧頭牌」及「勞工牌」洗潔精亦入選廣州五大名牌。

## 包裝產品分部

本分部之「易拉蓋」業務於台灣繼續佔據領導地位，於中國內地亦為最大之當地獨立易拉蓋供應商之一。

## 產品分銷分部

儘管競爭激烈，產品分銷分部仍然保持競爭力，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本分部之盈利水平因較高原料價格而受到不利影響。

## 展望

受惠香港經濟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更上層樓。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整體而言將維持其穩步發展之趨勢，預計增長率為8%。此外，隨著中國放寬內地居民之旅遊限制、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迪士尼樂園開幕，香港經濟將進一步改善。

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多元化，涵蓋冷凍食物、食油、麵粉、清潔用品及包裝產品，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區內對高品質及健康食品之需求整體增加所帶來之商機。

良好經濟增長因素及發展多元化策略之支持，本公司有信心在來年將作出更平穩進展。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反映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新訂附錄十四所載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經審核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呈交該等報告及報告予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郭令海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任董事之任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委任梁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佈，梁偉峰先生已與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約為每年港幣2,482,000元。梁先生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並沒有特別列明任期，但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是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登載詳細之末期業績

載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會計期間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業績公佈)規定所有資料的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

##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改善提供予市場之產品品質所作出之貢獻及承諾。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大椿先生  
黃上哲博士  
郭令海先生  
陳林興先生  
英正生先生  
曾祖泰先生  
何景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秉堅先生  
羅廣志先生  
高木茂佳先生  
丁偉銓先生

代行董事：  
楊榮財先生 (黃大椿先生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己先生 (高木茂佳先生之代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http://www.lamsoon.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